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60号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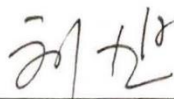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娴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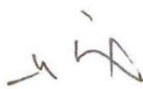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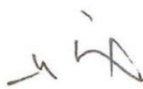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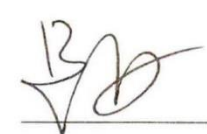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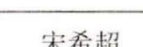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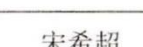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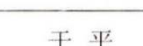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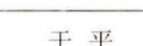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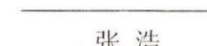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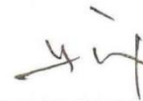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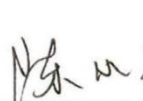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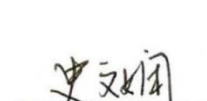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 旭	 _____ 马 勇	 _____ 包海兰
 _____ 张 凌	 _____ 宋希超	 _____ 余 胜
 _____ 付于武	 _____ 于 平	 _____ 张 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全喜	 _____ 曹允耀	 _____ 赵 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马 勇	 _____ 陈小东	 _____ 史文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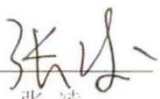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张凌

马勇

宋希超

包海兰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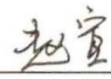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旭	_____ 马勇	_____ 包海兰
_____ 张凌	_____ 宋希超	_____ 余胜
_____ 付丁武	_____ 于平	_____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全喜	_____ 曹允耀	_____ 赵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马勇	_____ 陶小东	_____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于平	张浩
付于武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娴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娴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 旭	_____ 马 勇	_____ 包海兰
_____ 张 凌	_____ 宋希超	_____ 余 胜 
_____ 付于武	_____ 于 平	_____ 张 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全喜	_____ 曹允耀	_____ 赵 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马勇	_____ 陈小东	_____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2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曹允耀

赵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10
释义	1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2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升股份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闻名泉升	指	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名泉盛	指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名泉顺	指	芜湖闻名泉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851,461 股（含本数）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升股份
证券代码	874039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稳定杆、空气悬架系统和导向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241,029
实际发行数量（股）	5,851,461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092,490
发行价格（元）	6.8359
募集资金（元）	40,000,002.2499
募集现金（元）	40,000,002.2499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51,461	40,000,002.2499	现金
合计	-	-			5,851,461	40,000,002.2499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闻名泉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经查阅闻名泉升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和出资银行回单，实缴出资金额已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99389XXX，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或备案情况见上述基本情况信息披露。

2、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闻名泉升，与东升股份现有股东闻名泉盛、闻名泉顺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闻名泉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5,851,461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2.249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2.2499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闻名泉升	5,851,461	0	0	0
合计		5,851,461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对象访谈问卷及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号：51401000001598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2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371C000066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一创投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代表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旭	18,010,000	25.28%	13,507,500
2	刘京萍	7,142,842	10.03%	7,142,842
3	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0,000	9.99%	2,373,334
4	尤方敏	6,400,000	8.98%	6,400,000
5	江苏昶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	5,046,426	7.08%	0

	基金（有限合伙）			
6	江苏昶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8,572	6.16%	0
7	昶泉（扬州）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88,564	6.16%	0
8	扬州仪征明鑫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8,564	6.16%	0
9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5.33%	0
10	盐城尚硕王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500	3.85%	0
合计		63,427,468	89.02%	29,423,67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旭	18,010,000	23.36%	13,507,500
2	刘京萍	7,142,842	9.27%	7,142,842
3	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0,000	9.24%	2,373,334
4	尤方敏	6,400,000	8.30%	6,400,000
5	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461	7.59%	0
6	江苏昶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46,426	6.55%	0
7	江苏昶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8,572	5.69%	0
8	昶泉（扬州）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88,564	5.69%	0
9	扬州仪征明鑫富诚股权投资合伙	4,388,564	5.69%	0

	企业（有限合伙）			
10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4.93%	0
合计		66,536,429	86.31%	29,423,676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373,333 股，占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和 3.08%，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的限售股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及上述解除限售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发行后持有公司 5,851,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9%，位列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排名第五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2,500	6.32%	4,502,500	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7,314,853	52.38%	43,166,314	55.99%
	合计	41,817,353	58.70%	47,668,814	61.8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7,500	18.96%	13,507,500	17.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42,842	19.01%	13,542,842	17.5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373,334	3.33%	2,373,334	3.08%
	合计	29,423,676	41.30%	29,423,676	38.17%
	总股本	71,241,029	100.00%	77,092,490	100.00%

注 1：上表中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情况。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指刘旭先生持股数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除刘旭先生之外的其他董监高持股数量；“核心员工”持股数为除董监高之外的其他核心员工持股数量。

注 2：董事刘京萍、尤方敏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刘京萍、尤方敏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均为限售股份。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代表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旭	18,010,000	25.28%	0.00	18,010,000	23.36%
	刘旭控制的英赛特投资	7,120,000	9.99%	0.00	7,120,000	9.24%
第一大股东	刘旭	18,010,000	25.28%	0.00	18,010,000	23.3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8%。此外，刘旭通过英赛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3%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8.91%股权。同时，刘旭可直接控制公司 25.28%表决权并作为英赛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英赛特投资持有的公司 9.99%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5.27%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旭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72%，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2.6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旭	董事长	18,010,000	25.28%	18,010,000	23.36%
合计			18,010,000	25.28%	18,010,000	23.3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2.79	3.09
资产负债率	69.43%	71.66%	67.7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发行价格自7.3838元/股修改为6.8359元/股，因该修订涉及发行价格的变更，因此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该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介机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其中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

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补充及修订。其中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六、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旭



2024年2月2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九）《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